



## 瑞銀基金管理(盧森堡)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致瑞銀(盧森堡)新興市場基金受益人通知函 (中文節譯文)

瑞銀(盧森堡)新興市場基金(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)經理公司董事會謹通知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將有以下變更：

- 1) 贖回子基金之款項「最晚」應在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匯入。藉由以上文字修正(加入「最晚」二字)，使贖回基金單位之流程符合基金單位發行已採行之流程；此變更自 2015 年 3 月 2 日起生效。
- 2) 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：就非貨幣型基金持有貨幣市場工具之評價改為與貨幣型基金相同(按市價計算)；為投資人之利益，該評價方式已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。
- 3)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本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將由中歐時間下午四點改為下午三點。
- 4) 「擔保品管理」：規定管理公司得決定接受達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50% 之美國、日本、英國、德國和瑞士發行或擔保之政府公債為擔保品及其相關資訊。此變更自 2015 年 3 月 2 日起生效。
- 5) 「本基金應支付的費用」章節中本基金之費用結構將變更如下，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：
  1. 為本基金管理、投資組合管理及分銷，及保管銀行所有職責，管理公司將每月向基金收取按淨值一定比例計算之最高總年費。
  2. 最高總年費未包含下列將向本基金收取之費用及額外支出：
    - a) 管理本基金相關資產買賣額外費用(買賣價差、經紀佣金等)。因基金申贖交割所致之買賣資產額外費用，適用擺動定價規定；
    - b) 本基金成立、變更、清算或合併所生之規費，以及所有監管機關或掛牌市場之費用；
    - c) 有關本基金成立、變更、清算及合併之會計師費用；
    - d) 有關本基金成立、在銷售國註冊、變更、清算或合併，及為保障本基金及其投資人利益之顧問及公證費用；
    - e) 本基金淨值公告及通知投資人成本，包含翻譯費；
    - f) 本基金法律文件(公開說明書、重要投資人資訊、財報及其他銷售國

法律要求文件)成本；

g) 本基金在國外註冊之成本，包含翻譯成本及代理人之費用；

h) 行使投票或債權人權利之支出；

i) 本基金名下智慧財產權相關費用；

j) 管理公司、投資組合管理人或保管銀行為保護投資人利益所採取措施之費用；

k) 管理公司為投資人利益參加團體訴訟所生費用及成本。

3. 管理公司得為本基金之銷售活動支付退佣。

不同意上述(3)或(5)項變更之單位持有人，得於相關生效日前贖回其股份免收手續費。以上變更請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2015 年 3 月版本以及基金管理規章(如適用)。

2015 年 2 月 26 日，瑞銀基金管理(盧森堡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